

附表

##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资助项目拨款核对标准

学生类别	资助对象	生均拨款标准		生活费			医疗费	人均合计（人民币）
		教学补助	日常管理（含文体活动、教学旅行补助）	住宿费	日常生活费	一次性安置费		
短期生	无	按拨款核定标准，将经费拨至高校包干使用				学生自理	学生自理	550 元/天/人
长期生	本科	25000 元/年/人	学校负担	9600 元/年/人	14400 元/年/人	学生自理	学生自理	49000 元/年/人
	硕士	25000 元/年/人	学校负担	10800 元/年/人	18000 元/年/人	学生自理	学生自理	53800 元/年/人
	博士	25000 元/年/人	学校负担	13200 元/年/人	21600 元/年/人	学生自理	学生自理	59800 元/年/人

- 注：1. 生均拨款标准中的日常管理经费由各高校配套负担  
 2. 生活费中一次性安置费由学生自理  
 3. 医疗费总综合医疗保险费由学生自理  
 4. 带队教师经费标准与所带学生标准一致  
 5. 原则上，长期生中大学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的人员比例为 8:1:1